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

——试论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关系

杨 志 淮

现在，我们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过去，我们也进行过几次改革，但都是在中央与地方的集权与分权问题上做文章。改来改去，无非是企业究竟隶属于哪一级政权为好，根本未触及企业自身的权责问题；企业不管隶属于哪一级都是被捆得死死的。现在，我们吸取了教训，把改革的重点放在增强企业活力上，国家对企业既要宏观控制又要微观放活。这样，国民经济就会生气蓬勃，更快地发展。

关于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问题，我认为首要的是如何处理好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关系。本文拟就这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的肤浅看法。

一、经济体制改革前后，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关系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也就是经济体制开始改革以前，我们的国营企业虽然也是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但是，一无权，二无利，缺乏独立性，一切由国家决定：任务由国家统一下达，物资由国家统一调拨，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人员由国家统一调派，利润由国家全部收缴，亏损也由国家全部补贴。这实际上是以国家作为一个核算单位，千千万万的国营企业只是国家这个大企业的一个分支机构或者说一个车间。这样的国营企业当然只能是国家机关的附属物，没有活力，象算盘珠一样，拨一拨，动一动。实践已经证明，这样做，十分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企业是组成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国民经济繁荣兴旺与否，不仅取决于它所拥有的企业数量，更重要的是取决于它所拥有的企业的生命力。企业有了生命力，有了活力，就能自我增殖。它的增殖力越强，整个国民经济就越繁荣兴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开始改革经济体制；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的基本目的，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进行改革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是要把企业改革成为一个富有活力的有机体，办法就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1984年5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国营企业除了拥有对企业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外，还有必要的处分权、受益权以及人事权。企业将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将拥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问题是，企业是否仅仅拥有经营管理权而没有一点所有权呢？这是值得探讨的。

第一，现在大家都承认企业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商品生产者。它生产出来的产品，不管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都是商品，产品的转移必须通过等价交换。既然是等价交换，双方就必须承认对方是他的产品的所有者，交换后就要发生所有权的转移。转移所有权是商品交换的基本特征，如果企业对它的财产一点所有权也没有，它怎么能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可见，企业对它的财产享有一定的所有权，是企业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商品生产者的基础。

第二，现在大家都承认企业是法人。既然是法人，就要有它自己的财产。它在与其它的个人或单位发生经济关系时，就要以“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如果企业对它的财产一点所有权也没有，那么，它就只能是国家财产的代理人，而不能成为权利义务的主体，从而也就不能成为法人。但是，这样一来，也就否定了国营企业是法人这个前提。所以，作为法人的国营企业，很难说它对自己的财产一点所有权也没有。

第三，国营企业属于全民所有，全体人民都是企业的主人，而企业的职工既是全体人民的一部分，又是企业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者和使用者，在自负盈亏的条件下，他们是利害关系最大、最直接的主人。全体人民是企业的主人，企业职工更是企业的主人。企业职工的这种双重身份，决定了企业所有权结构的双重性。只有承认这个双重性，职工才能把国营企业看作既是国家的又是自己的，从而积极劳动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以上分析说明，国营企业对它的财产既有经营管理权，又有一点所有权。但是，如果承认企业有一定的所有权，那又如何解释“一物不能有二主（一物一权）”的民法原则呢？国家所有权与企业一定的所有权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

二、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

其实，一物之上并存着两个所有权的情况，古今中外都有。

在原始公社末期，土地虽属氏族公有，但由氏族成员分别占有，并且成为传统习惯世袭下去，从而使占有权成为事实上的所有权。恩格斯把公社对土地的所有权称为“最高所有权”，相应地氏族成员的所有权就是低级的从属的所有权了。中世纪的欧洲，也存在着封建领主与臣民对土地的双重所有权。其中，封建领主的所有权是最高所有权，臣民的所有权居于从属地位。可见，在同一物上可以有不同层次的两个所有权。

这种情况，在今天的外国也有。例如，西方国家国营企业的财产是资产阶级国家所有的财产，但是，这些国营企业作为法人，又是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因而在同一企业的财产权上就同时存在着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的法人所有权。

公有制国家也有这种情况。捷克斯洛伐克1963年的法令规定，在同外国合资的混合公司中，捷方投入的财产，除特定物外，混合公司享有所有权。罗马尼亚1972年的法令规定，在同外国合资的混合公司中，公司成立时各方投入的财产和以后获得的财产，由混合公司作为法人享有所有权。这是在公有制国家同时存在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的有法律根据的例子。

在我国，不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是单一的国营企业，也应承认它们享有一定的企业法人所有权。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营企业的性质和地位，我认为可以把国家享有的所有权叫做绝对所有权，把企业享有的所有权叫做相对所有权。

所谓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是指在同一物之上同时存在的两个不同层次的所有权。

在这两个所有权中，一个所有权凌驾于另一个所有权之上，另一个所有权从属于这一个所有权，它们之间是主从关系。前者是无条件的，后者是有条件的，是前者派生出来的。所以，把前者称为绝对所有权，后者称为相对所有权。这两个所有权虽然同时存在于一物之上，但是，由于他们是主从关系，居于不同的层次，为主的还是只有一个，因此，它并不违背“一物不能有二主”的民法原则。因为“一物不能有二主”是指在一物之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对立的、相互排斥的所有权。显然，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不属于这种情况。

在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关系上，国家享有的所有权就是绝对所有权，因为它不受任何人的限制，无论何人都不得干涉国家行使所有权；企业享有的所有权就是相对所有权，因为企业的所有权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由国家授与的，并从属于国家所有权，它不得妨碍国家所有权的行使。

由于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关系存在着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的双重结构，因而企业也就有了双重的法律地位。对国家，企业是国家的财产，是国家绝对所有权的客体；对社会（即对其它的单位和个人），它是法人，是企业财产的主人，享有相对的所有权，是相对所有权的主体。

可能有人会说，所有权都是绝对的，怎么会有相对所有权呢？这是把两个不同范围的用语扯在一起来了。在民法理论上，某些民事权利，义务主体不是特定的某一个人或某几个人，而是不确定的任何人，这样的民事权利就是绝对权，如所有权就是。而另一些民事权利，其义务主体只是特定的某一个人或几个人，只有他们才有义务按照权利人的请求实施某种行为，从而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这样的民事权利就叫相对权，如债权就是。它们的绝对与相对，是在民事权利这个范围内，按义务主体是否特定的人为标准来划分的。而我们这里所说的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是在所有权这个范围内，就某种所有权的内部结构来划分的。两者范围不同，划分标准不同，它们是两码事，不存在矛盾。由于企业的相对所有权只是对国家所有权而言才是相对的，除国家可以给予限制外，其它任何人都不得妨碍企业行使所有权，因此，它并没有违背所有权是一种绝对权的民法原理。

也有人会说，所有权都不是绝对的。这话对所有权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来讲是对的。因为任何个人或法人的所有权，都可以由国家权力加以种种限制，就是持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的资产阶级法律，也对所有权设有一些限制。如《拿破仑法典》第544条规定：“所有权是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但法令所禁止的使用不在此限。”我国法律对所有权的限制更多。所以，就所有权与国家权力的关系来讲，所有权都不是绝对的。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在国家所有权的内部结构上，不可以有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的划分。

可见，不能用所有权都是绝对的或都不是绝对的为理由来否定某些所有权内部可以划分为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两个层次。

三、国家享有绝对所有权与企业享有相对所有权的主要表现

在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关系上，国家享有绝对所有权，企业享有相对所有权，这并不是凭空虚构的，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客观地存在着、实践着。下面谈一谈它们的主要表现。

国家享有的绝对所有权主要表现在：

1.制定占有、使用、处分国营企业全部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各种特别基

金）的政策法令；

2.通过经济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管理、检查、调节和指导企业的经济活动；

3.用税收形式参与企业纯收入的分配，并保证国家得大头；

4.决定企业的关、停、并、转、迁，有对企业财产的最终处分权。

从以上国家享有绝对所有权的主要表现可以看出，国家对千千万万的国营企业，并不象“四权分离说”那样，只拥有所有权而把占有、使用权，甚至处分权都分离出去了，而是四权都在国家手中，只不过它是从宏观经济层的角度占有、使用、处分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只有这样，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才能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统一组织、指挥、调节与监督；才能保证各个国营企业沿着国家指引的方向前进；才能保证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才能保证国民收入的分配按三兼顾的原则进行。

企业的相对所有权主要表现在：

1.在法定范围内，有权占有、使用、处分固定给企业的财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有权从事计划外的生产，有权处置计划外的产品；

3.在法定范围内，有权处分闲置的和淘汰的固定资产；

4.对税后利润，在法定范围内，有权自行支配，用来发展生产，试制新产品，搞集体福利，发放奖金，甚至向企业外投资；

5.在物资供应方面，对非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企业有自由选购的权利；对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也有选择供货单位的权利；

6.企业的财产相对独立于国家的其它财产，国家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企业对国家的债务也不承担责任。

从以上企业相对所有权的主要表现，说明企业在与其它的个人或单位的经济往来中，完全是以所有权主体的身份出现的。就是对国家，在一般的民事活动中，企业也是以所有权主体的身份出现。例如，国家出现了财政赤字，也不能无偿平调企业拥有的富余资金，只能采取借贷的方式，如发行国库券，由企业认购，国家按期还本付息。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与国家之间，就是债权与债务的关系。这证明国家是承认企业对它的资金享有相对所有权的。可见，“四权分离说”认为企业只有占有、使用权和一定处分权而没有一点所有权，是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在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关系上，承认国家享有绝对所有权，企业享有相对所有权，就能把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很好地结合起来。这样，既能在宏观经济上保持国家的有效控制，又能在微观经济上充分发挥企业的活力，使企业成为富有生命力的有机体，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从而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